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615號

原告 羅達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00巷0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而有起訴不合法情形者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起訴狀記載交通裁決日期：113年1月23日、字號：新北裁催字第48-AX0000000號裁決，惟檢附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X0000000號（受處分人為「金合益工程有限公司」）裁決書影本，狀證不符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：

1. 不服新北裁催字第48-AX0000000號裁決部分，應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2. 如不服新北裁催字第48-AX0000000號裁決，應敘明原告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其受處分人「金合益工程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敘明不服該裁決之日期文號，提出經金合益工程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

